

溶江镇廖家村委严洞自然村村屯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溶江镇廖家村委严洞自然村村屯道路硬化工程

合同编号：HTXA202505185

甲方（全称）：兴安县溶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称）：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签约地点：桂林市兴安县



溶江镇廖家村委严洞自然村村屯道路硬化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兴安县溶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溶江镇廖家村委严洞
自然村村屯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的施工任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溶江镇廖家村委严洞自然村村屯道路硬化工程。
- 2、工程地点：溶江镇廖家村委
- 3、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及图纸要求的内容。
- 4、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及图纸要求的内容。
-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及验收通
过。

二、承包期限

自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7月26日止，工程工期为61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标准。

四、承包总价

- 1、工程中标价为合同价（大写）柒拾柒万陆仟贰佰玖拾叁元整（小写
¥776293.00 元），最终结算以实际验收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价款的支付

1、工程启动资金的拨付，完成合同签订并进场开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30%的项目预付款作为启动资金。

2、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工程进度验收合格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拨付进度款，进度款按规定程序最多付至合同价款的80%（含已支付的启动资金）。

3、工程全部竣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合格后，乙方需提交资料向甲方申请结算，竣工结算款付至结算价的97%。

4、将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实施工程无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申请可领回。

六、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以自己的设备完成施工。自行解决临时住房、水电等临建设施。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2、乙方聘用、雇佣施工人员应当符合国家法律、乡村振兴项目实施联农带农机制规定，逐步推进项目以工代赈方式。乙方以自己所有的施工队伍完成施工，不得将工程分包。乙方对自己的施工队伍负有管理、指挥、处分的权利；对自己的施工人员的的人身、财产负全部责任，甲方无权干涉。

3、在工程竣工后，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

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5、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乙方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到有关部门取得施工许可并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6、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作业。在承揽包工程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七、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任务。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所带来的损失。如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致甲方损失，由乙方赔偿。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在承包工程合同期限内完成，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延误工期一天，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整。

2、乙方必须接受业主方和监理方的监督管理，并自觉接受整改意见。

3、项目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经返工后仍达不到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至本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

十、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按国家以及本地标准从严执行。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壹式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兴安县溶江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3日	乙方：（盖章） 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2025年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毛茂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钟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25MB0042649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5MAA7RE7HOW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73-62299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行
户名：	户名：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账号：	账号：45050163560900001121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溶江镇廖家村委严洞自然村村屯道路硬化工程法人兴安县溶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溶江镇廖家村委严洞自然村村屯道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县级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壹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方：兴安县溶江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毛成荣 (签字)

承包方：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印 钟伟

2025 年 5 月 23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溶江镇廖家村委严洞自然村村屯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兴安县溶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

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安全，如施工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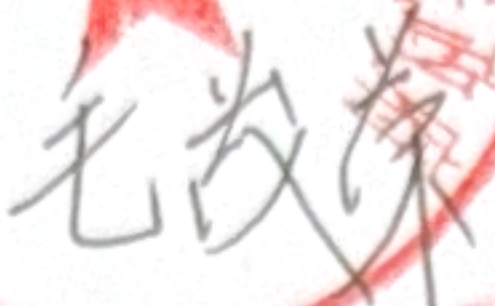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方:兴安县溶江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方:兴安县溶江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毛茂 (签字)



承包方:山西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兴安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5 月 23 日